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722號

上訴人 黃林阿幼
即被告 喬興建設有限公司

兼法定
代理人 黃麟淇
尊品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佩昕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安標等人間確認通行權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2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上訴利益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30萬元。
- 二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50,505元，逾期即駁回上訴人之上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計算上訴利益，應就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，依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4項準用第77條之1第2項規定自明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25號裁定參照）。
- 二、本件經本院判命上訴人應容忍被上訴人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○00000地號土地通行、開設道路、鋪設柏油或水泥路面及設置管線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核其上訴聲明係就本院判決之全部聲明不服，自應以被上訴人即原告張安標起訴時訴訟標的價額330萬元核其上訴利益價額；據此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0,50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爰裁定如主

01 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徐沛然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
06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
07 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
09 書記官 游峻弦